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程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代 理 人 楊鎮愷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智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4,436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319,392元，清償成數為16.4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保險、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無解約金），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前開所得清單顯示，其107至109年所得總額各為293,658元、327,607元及5,576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3,000元，是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9月至109年8月，收入總額為615,069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

1 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337元（本院109年
2 度消債更字第317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
3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4 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5 (二)債務人已離原職，目前任職於立宸工程企業社擔任隨車助
6 手，自108年12月起至110年2月止，平均每月薪資約為
7 22,773元，並提出薪資袋影本附卷為憑，是債務人更生方案
8 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2,773元列計，尚屬可採。

9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費、通信
10 費、交通費、水電費、勞健保等及居住使用費，每月必要開
11 銷共計18,337元。經查，債務人就其個人支出（含居住使用
12 費）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
13 之標準，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則無奢侈浪費之情
15 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
16 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
17 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前開支
18 出歸屬必要，則債務人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
19 支出後，將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
20 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2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2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3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4 金額319,39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5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6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7 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
28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
29 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記載各債
30 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還款金額
31 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
32 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分之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

1 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2 併予敘明。

3 四、末查，本院110年2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編號6債權人嘉祥
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有誤，應更正為嘉祥財信管理
5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職權予以更正之。

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7 事務官提出異議。

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